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都發規字第1123134180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市都市計畫「變更原高雄市主要計畫（左營區）部分住宅區、機關用地、學校用地、園道用地、河道用地及道路用地為住宅區、機關用地及道路用地（配合本市濱海聯外道路（新台17線）南段開闢工程）案」業經本府112年3月27日以高市府都發規字第11231341800號函請內政部核定，特公告周知。

依據：依都市計畫法第20條及第28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地點：

（一）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公告欄、本市左營區公所公告欄及本市楠梓區公所公告欄。

（二）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（<http://urban-web.kcg.gov.tw>）→「都市計畫專區」→「都市計畫公告」→「報內政部公告周知」點選本計畫案名。

二、公告書圖：計畫書、圖（比例尺五千分之一）各1份

三、任何公民或團體如有意見，請以書面附略圖並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，逕向內政部提出，供該部核定本案之參考。

市長 陳其邁